

## 基隆市政府 函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弟忠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15  
電子信箱：kl673@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5021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端所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將於115年4月23日屆滿，請依說明事項備妥相關資料申請換發，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4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4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
- 二、再按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文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

三、為落實服務智慧型政府目標並強化證照防偽功能，內政部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各類地政士申請事項之線上服務，並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政士證書或執照，另按該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3號函（如附件），除有例外情形者外，將原則全面發給電子證照，為免影響臺端權益，請於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resim.moi.gov.tw>）線上申請或至本府以紙本方式申請辦理換發。

正本：蔡長魁、蔡淑華、黃淑如、陳碧蓮、許秀華、劉容翠、劉虹逸、林志豪、黃惠卿、曾惠珠、何美珠、邱煌洲、黃于庭、蔣玉華、余淑芬、林吉雄、吳士佩、汪明珠、楊一清、張進賢、趙予郁、郭麗梅、丁麗卿、王淵芳、何立民、胡讚生、鄭寶貴、孫歆儀、游慶敦、林佳陵、余崇榮、余麗花、楊為忠、陳美如、張秀珠、劉先瑋、董如玉

副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書表及申請須知已同步置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https://www.land.moi.gov.tw>) 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二、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並強化證照防偽功能，本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resim.moi.gov.tw>)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各類地政士申請事項之線上申辦服務，並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

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1140275673

114/10/31

政士證書或執照，說明如下：

(一)新增開放線上申辦功能：

1、開放項目：

- (1)地政士證書之新申請登記、換發、補發。
- (2)地政士開業執照之新申請登記、換發、補發。
- (3)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請備查。

2、申請方式：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等具身分驗證及數位簽章功能之憑證登入本系統，以線上方式完成申請及繳費流程。

3、線上繳費方式：

- (1)本人活期性帳戶匯款。
- (2)晶片金融卡轉帳(需透過讀卡機插入實體卡片)。
- (3)線上刷卡。

(二)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

1、本系統核發電子證照係以建立檔案雜湊碼方式進行防偽，並加簽核發機關憑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規定，其效力等同紙本。

2、原領有紙本證照者，於效期內可繼續留用，不強制換發電子證照。

3、為充分發揮證照數位化政策效益，針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者，原則全面發給電子證照，除下列情形外不再發給紙本：

- (1)敘明事由主張申請紙本證照並經核發機關同意。
- (2)核發機關因故未能發給電子證照。

4、下載方式：

- (1)新申請案：經核發機關審核通過後，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自動寄發通知至申請時留存之電子信箱，申請人得擇一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或健保卡登入本系統驗

# 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自_____市、縣(市)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補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新臺幣_____元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9.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開業事務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	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學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經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共同執業人	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聲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共同執行業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終止共同執行業務	
	英文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等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簽章		
擬辦			批示		

證身分後下載。

(2)已領有電子證照者：可自行登入系統查詢電子證照並列印運用，其下載不受時間及次數限制。

5、查驗方式：

(1)本系統核發之電子證照具備不易偽造之特性，如有驗證電子證照真偽及正確性需求，可至本系統上傳電子證照檔案檢驗其有效性。

(2)為避免證照遭不法人士竄改或變造，一般民眾亦可掃描電子證照列印本上之QR code，連結本系統查證地政士資格內容。

(三)為鼓勵廣為使用電子證照，並讓公眾適應線上查驗證照之有效性，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推廣期間，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針對首次申請以電子證照形式核發者，提供證照費減半徵收之優惠，如有需要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

